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橋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榮

被　　告　卡斯廣告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嘉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5 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經伊屆期提示，均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 、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均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存款交易明細各5 紙在卷可稽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4477 號卷第6 至15頁、本院卷第20至24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。又本件支付命令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

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3,620,000元，及自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,620,000元及自支票付款提示日即108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	發票日	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1	200,000元	YX0000000	108 年5 月15日	6%	108 年10月18日
2	1,000,000元	YX0000000	108 年5 月17日	6%	108 年10月18日
3	2,000,000元	YX0000000	108 年1 月5 日	6%	108 年10月18日

（續上頁）

4	210,000元	YX0000000	108 年5 月3 日	6%	108 年10月18日
5	210,000元	YX0000000	108 年6 月3 日	6%	108 年10月18日